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主 编 / 卞建林

副主编 / 谭世贵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卞建林

副主编 谭世贵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卞建林 谭世贵

熊秋红 谢佑平

刘 玫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卞建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ISBN 7-5036-2209-1

I. 刑… II. 卞…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教材 IV. D91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056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外文印刷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 / 32 印张 / 14.875 字数 / 390 千

版本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 / 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印刷所(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 / 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2209-1 / D.1835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凡在本书中所引用的材料，均经作者亲自核对，力求准确。如有不妥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作 者 简 介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法学博士

谭世贵 海南大学副校长、副教授

熊秋红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研究人员、法学博士

谢佑平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诉讼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刑事訴訟法教研室副教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二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	14
第三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2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特色	3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35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35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37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阶段	40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	42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	45

第二编 总 论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任务	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立法根据	4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9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53
第一节 公安机关	53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55
第三节 人民法院	59
第四节 监狱	66
第六章 诉讼参与人	68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68
第二节 当事人	69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75
第四节 单位参与刑事诉讼	79
第七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2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82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84
第三节 依靠群众	85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87
第五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89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91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94
第八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97

第九节	审判公开	99
第十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01
第十一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102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04
第十三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06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07
第十五节	刑事司法协助	109
第八章	管辖	11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1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1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8
第九章	回避	125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125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	127
第三节	回避适用的程序	130
第十章	辩护和代理	134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34
第二节	辩护人	140
第三节	辩护的种类	149
第四节	刑事代理	154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5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59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64
第三节	拘留	172
第四节	逮捕	176

第五节	强制措施撤销、变更和解除	182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18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8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90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94
第一节	期间	194
第二节	送达	201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20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20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206

第三编 证据论

第十五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209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209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21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219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226
第十六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238
第一节	刑事证据种类概述	238
第二节	物证、书证	239
第三节	证人证言	243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245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247
第六节	鉴定结论	250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	252
第八节	视听资料	254
第十七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256
第一节	刑事证据分类概述	256
第二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258
第三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259
第四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261
第五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263
第十八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265
第一节	收集证据	265
第二节	审查证据	269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272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九章	立案	27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7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7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83
第二十章	侦查	289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89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9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30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10
第五节	补充侦查·····	312
第六节	侦查监督·····	317
第二十一章	提起公诉 ·····	320
第一节	公诉的一般理论·····	32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25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31
第四节	不起诉·····	334
第二十二章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	34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一般理论·····	34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	350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53
第四节	法庭审判·····	355
第五节	延期审理·····	369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71
第二十三章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审判 ·····	376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376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受理·····	379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383
第二十四章	简易程序 ·····	385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8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88
第三节	简易审判程序·····	389

第二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94
第一节 审级制度.....	39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97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40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409
第五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411
第二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41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13
第二节 死刑核准权的发展变化.....	415
第三节 判处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417
第二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2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2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2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29
第二十八章 执行	43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3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36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44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47
第二十九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51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51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52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456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诉讼

“诉讼”一词，《说文解字》中解释道：“诉，告也”；“讼，争也”。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诉讼就是争议一方向有权决断和处置的国家司法机关提出告诉和主张，由国家司法机关通过审理来解决争议的活动。由此可见，构成诉讼必须具备原告、被告和审判官三方，即诉讼的主体；必须具备争议的标的或讼争的事项，即诉讼的客体；必须具备起诉控告、庭辩争讼、审理决断等活动，即诉讼的内容。在现代社会，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各种争议案件的专门活动。

在拉丁文中，诉讼为 *processus*，英文为 *procedure*，*process*，*proceeding*，均含有活动过程、程序或手续的意思，强调诉讼具有特定的活动形式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必须遵循法定的手续、步骤、要求和办法，即诉讼的法律程序。违反法律程序则可能导致诉讼无效或产生于己不利的后果。在我国，诉讼的文字含义和传统的诉讼概念，一方面表明诉讼的起因，即诉讼始于告诉或控告；另一方面则强调诉讼的实质或内容，即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解决纷争的特殊活动，是维护统治秩序的重要手段。“诉讼”术语上的区别，隐含着重实体还是重程

序的不同诉讼取向,某种意义上反映了中西方传统诉讼价值理念上的差异。

二、刑事诉讼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明犯罪、惩罚罪犯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鲜明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执法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第 153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宪法的这一规定,清楚表明刑事诉讼为国家执法活动的性质。

(二)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查明和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和处以何种刑罚。由此决定了刑事诉讼应当采取的手段和方法,并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三)刑事诉讼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刑事诉讼是国家的司法活动,具有严格的办案程序和诉讼规程,这是诉讼活动与其他类型国家活动的重要区别。刑事诉讼法第 3 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公安司法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切实纠正司法实践中那种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倾向。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同样必须遵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四)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是刑

事诉讼构成必不可少的要素。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要撤销案件或终止诉讼。同样,为了证明案件事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也需要有被害人、辩护人、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

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传统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之间的诉讼程序,以审判为中心。因为只有经过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只有在审判阶段才能形成法官与控诉、辩护三方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履行控诉、辩护和审判三种诉讼基本职能。对犯罪的侦查,则属于国家职能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的行政活动。现代诉讼理论认为,刑事诉讼应当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生效后的执行活动。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确定的内容。尤其是,由于侦查活动的强制性和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等特点,为防止侦查部门滥用职权、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更需要从法律上严格侦查程序、规范侦查行为。这是现代刑事诉讼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的刑事诉讼应作广义的理解。

三、刑事诉讼法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其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分工、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内容。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则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律师法、监狱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等。必须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中所作的司法解释，不得偏离或违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广大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理论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学说和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政治上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服务。

相对于刑法实体法而言，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作为程序法，要求刑事诉讼法必须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的特点，即追究犯罪的机制必须实用高效，专门机关之间的职权分工必须明确合理，办案程序必须科学缜密，诉讼要求必须简明易行，保障和制约机制必须切实有力，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正，将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纳入科学、民主与法制的轨道，它是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是顺利实现刑事诉讼任务的可靠保障。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如何查明犯罪和惩罚犯罪。对于国家追究犯罪的活动来讲，作为实体法的

刑法和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依据和标准,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没有刑事诉讼法,不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去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惩罚犯罪便无从实现,刑法的规定也就沦为一纸空文。诉讼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是如此紧密,马克思曾经形象地将其比喻为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因此,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和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同是国家与犯罪作斗争的有利武器,是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这一活动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方法与任务的统一。

二、刑事诉讼法与法院、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相邻近的法律部门。两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的法律,其中必然涉及法院、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权和活动原则。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当然也要对进行诉讼的主导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诉讼中的地位、职权、相互关系、活动原则、行为方式等作出必要规定。例如独立行使职权;审判公开;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等等。因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刑事诉讼法内容上有部分交叉和重合,关系十分紧密,但各自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只能相互补充和配合,不能相互混淆和替代。

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既有一般性又有特殊性。一般性在于,作为程序法,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例如,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审判公开;回避制度等。在具体程序上,则都实行两审终审制;纠正生效判决错误有审判监督程序等。但是,由于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性质的不同,使得共性之外,还有特殊性。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被告人是否犯罪以及应否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诉讼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纠